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33號

債 權 人 集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鴻霖

債 權 人 美集思開發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鴻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棋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美集思開發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1、應依兩造系爭腳鐐設計合約第2條第2項付款方式及第3項驗收條件之約定，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。

2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二、債權人集橙國際有限公司部分：

1、請依兩造系爭模具開發及生產合約第2條第乙項付款方式及丙項驗收條件之約定，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。

2、電子腳鐐118組及FPC軟板背膠重工暨二次成型無埋射錶帶部分，應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（載明各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總金額）。

3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4、請求金額新台幣597,198元，應提出債權金額明細表（載明項目、金額、相符之發票號碼、總金額）。

01 等)。

02 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3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張美馨